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 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，同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0條分別規範明確。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係指依社會一般觀念，不知其應為送達處所而言，非以聲請人主觀上之不明為標準，但亦非要求絕對不明。亦即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又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之情

01 形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96
02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
03 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乙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向本院對上
05 訴人甲○○、被上訴人丙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等，經被上
06 訴人乙○○陳報因上訴人甲○○自95年4月7日因出國未歸而
07 遭戶政機關遷出登記，有上訴人甲○○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
08 之情形，被上訴人乙○○乃聲請對上訴人甲○○為國內、外
09 公示送達等情。本院於111年5月26日查詢上訴人甲○○之戶
10 籍資料，其中特殊記事載有遷出國外乙節，另於111年6月29
11 日查詢上訴人甲○○入出境資料，顯示上訴人甲○○自93年
12 1月26日出境起至前開查詢日止，未再入境臺灣，此有個人
13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（卷一第529、860
14 頁），另上訴人甲○○亦自承其自幼移民澳洲，戶籍地早已
15 閒置，且多年無人住居，僅於111年9月27日曾短暫回國一
16 次，因此均不可能收受訴訟相關司法文書等情（參上訴狀）
17 ，觀之上訴人甲○○嗣於111年9月27日入境、111年10月20
18 日出境，此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查，故難認得查知上訴人
19 甲○○之應為送達之處所。是綜上情狀以觀，上訴人甲○○
20 在外國居住時間均遠較在國內居住者為長，自無法推認其於
21 本院公示送達時，在國內一定地域有久住之主觀意思及客觀
22 事實，本院依職權調查上訴人甲○○之前揭資料，已用相當
23 之方法探查後，仍不知上訴人甲○○之應為送達之處所，是
24 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認上訴人甲○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從
25 而，本院經被上訴人乙○○陳明不知上訴人甲○○住處及對
26 上訴人甲○○聲請公示送達後，准許被上訴人乙○○之聲請
27 （含國內及國外公示送達），且於同日於原法院公告處黏貼
28 公告，並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站（卷一第587頁），於法尚
29 無不合，則對上訴人甲○○公示送達前開起訴狀繕本及通知
30 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即111年11月25
31 日起，經60日即112年1月24日已發生效力。嗣本院於112年8

0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2年9月21日宣判，於112年10月1
02 8日對上訴人甲○○公示送達原判決（卷二第103頁），則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規定，於翌日即000年00
04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自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起算20日不變
05 期間，扣除在途期間44日（以上訴人甲○○居所係在大洋洲
06 地區計算）後，上訴期間至112年12月22日即已屆滿。惟上
07 訴人甲○○遲至113年10月8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民事上
08 訴狀上之收文戳章），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
09 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吳昌穆